

许昌市建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许建安〔2022〕3号

建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建安区减灾委员会 建安区防火安全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度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 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区减灾委、区防火委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防范遏制各类事故灾害发生。根据《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许昌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许昌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的通知》（许市安〔2022〕2号）要求，区安委会办公

室、减灾委办公室和消安委办公室结合我区实际，共同制定了考核巡查工作方案。

一、考核巡查对象

（一）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对象：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尚集产业集聚区；区发改委、教体局、科工局、民宗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供销社、人影办、公路事业中心、交警大队、区供电公司、邮政分公司等 26 个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对象：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委（物资储备库）、教体局、科工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卫健委（红十字会）、城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防办、人影办、区慈善总会；区供电公司等 24 家单位。

（三）消防工作考核对象：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教体局、民宗局、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社、中国石化许昌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建安区分公司等 15 个市消安委成员单位，其他成员单位开展自查自评。

二、考核巡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内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情况；《建安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度集中攻坚方案》（许建安〔2021〕2 号）明确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2021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许昌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明确的 11 项安全生产巡查内容等落实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及日常工作等情况。

（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内容。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部署情况；《许昌市减灾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许减委〔2021〕1 号）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建安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建安发〔2021〕9 号）明确的 2021 年防灾减灾救灾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三）消防工作考核内容。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消防工作决策部署情况；《2021 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保证书》落实情况；《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47 号）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建安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许建安〔2020〕5 号）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火灾事故情况。

三、考核巡查方式和时间

（一）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

（二）方式：考核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抽查等形式，对照相关内容、细则和标准实施考核，考核结果及考核报

告分别报送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减灾委办公室、区防火委办公室。

四、考核巡查程序

（一）自查自评。考核巡查前，由区安委会办公室、减灾委办公室、消安委办公室根据有关要求和内容，分别制定相关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对照自查自评，并将自评报告于3月22日前分别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减灾委办公室、消安委办公室。

（二）现场考评。各考核巡查组依据本方案、相关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实施现场考评。每个乡镇办随机抽查不少于2个行政村（社区）、2家部门和2家生产经营单位。

（三）反馈意见。考核巡查结束后，各考核巡查组要向考核巡查对象反馈考核巡查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四）结果运用。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减灾委办公室、区消安委办公室结合日常工作进行综合评定后，形成报告报送区委、区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年度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和考核巡查内容，查漏补缺，认真抓好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进一步细化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

（二）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积极配合考核巡查组做好相关考核巡查工作。考核巡查前，要如实提供自

查自评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各考核巡查组由考核巡查组组长所在单位负责车辆保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纪律有关规定。同时,认真对照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做到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并对考评结果负责。

(四)考核巡查期间,各工作组要对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部署安排,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疫情防护工作。

联系人: 卢中甫 7375557 (安全生产)
郑亚冬 7375568 (防灾减灾救灾)
朱 峰 5116006 (消防工作)

- 附件:
1. 考核巡查组分工
 2. 2021年度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3. 建安区乡村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考核细则
 4. 2021年度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5. 2021年度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6. 2021年度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7. 2021年度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考核细则和评

分标准

8. 2021 年度区消安委成员单位消防工作考核
细则和评分标准



附件 1

考核巡查组分工

第一组

组 长：刘延伟 区交通局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王欣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张海军 区交通运输局 13513748380（联络员）

郑亚冬 区应急管理局 15137402011（联络员）

负责考核灵井镇、桂村乡、艾庄乡、区发改委、教体局、科工局、民宗局，区供电公司。

第二组：

组 长：谭亚伟 区市场监管局副主任科员

成 员：姜继格 区消防救援大队

刘 欢 市场监管局 17637955779（联络员）

张南洋 区应急管理局 13569979331（联络员）

负责考核蒋李集镇、榆林乡、椹涧乡，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区邮政分公司。

第三组：

组 长：周永奇 区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成 员：李柏燃 区消防救援大队

段朝辉 区应急管理局

胡程博 区应急管理局 15237433251（联络员）

负责考核新元办事处、昌盛办事处、小召乡，人社局、自然

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区人防办。

第四组：

组 长：朱 峰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成 员：张伟祥 区应急管理局

李 阳 区应急管理局

卞广聪 区应急管理局 13733737228 （联络员）

负责考核张潘镇、陈曹乡、五女店镇，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中石化许昌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第五组：

组 长：王献魁 区文广旅游局副局长

成 员：郭世泉 区消防救援大队

程勇强 区文广旅游局 15393786787 （联络员）

张景安 区应急管理局 13598965972 （联络员）

负责考核河街乡、苏桥镇、尚集产业集聚区，区供销社、卫健委（红十字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慈善总会。

第六组：

组 长：杨 准 区教体局副局长

成 员：王小艳 区消防救援大队

井晓峰 区教体局 13271297358 （联络员）

陈 鹏 区应急管理局 13569456019 （联络员）

负责考核许由办事处、将官池镇，区文广旅局、交通局、人影办、公路事业中心、交警大队。

附件 2

2021 年度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 重要论述 (21 分)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5 分	<p>(1) 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抽查各乡（镇、街道）学习记录或纪要。未落实的，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未结合辖区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并有效推动实施的，扣 1 分。</p> <p>(2)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传达全国全省全市全区安全生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制定并严格落实工作措施。未落实的，扣 2 分。</p>	
	2.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部署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5 分	<p>(3)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查看各乡（镇、街道、园区）党委年度宣传工作要点（计划）和落实情况。未纳入、未落实的，各扣 1 分。</p> <p>(4) 乡（镇、街道）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并结合工作实际交流研讨。未组织观看，扣 1 分，未组织研讨，扣 1 分。</p> <p>(5) 部署开展主题宣讲活动，组织行政村（社区）观看学习专题片并开展宣讲，未落实的，扣 1 分。</p>	
	3. 统筹发展和安全，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5 分	<p>(6) 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未纳入的，扣 1 分。</p> <p>(7)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科学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每季度和重点时段开展风险研判，实施重大风险联防联控。落实不到位，扣 1 分。</p>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备注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21分）	4.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开展三年行动集中攻坚。6分	（8）建立三年行动专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未落实的，扣1分。 （9）组织制定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方案，细化和明确攻坚任务及措施。未落实的，扣1分。 （10）跟踪并推动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年度任务未完成的，每项扣1分。 （11）完善“问题隐患”“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台账，严格落实治理措施。未动态更新的，扣1分。	
二、强化安全责任落实（23分）	5.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切实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6分	（12）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每少1次，扣0.5分。 （13）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一次会议或安委会全体会议，分析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每少1次，扣0.5分。 （14）以正式文件明确乡（镇）直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和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未落实的，扣1分。 （15）由担任本级常务副职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落实的，扣1分。 （16）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年度综合考核中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三述”内容。未见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内容的，每人扣0.5分。 （17）将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未落实的，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23分)</p>	<p>6. 履行安委会统筹协调职能，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重大问题。5分</p>	<p>(18) 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明确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压紧压实责任。未及时根据机构和人员变化修订的，扣1分。</p> <p>(19) 按照业务相近原则，研究强化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并明确主管部门。未明确的，扣1分。</p> <p>(20) 发挥道路交通安全、旅游安全、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等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开展信息通报、会商研判、联合行动，整治突出问题。未制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每行业领域扣0.5分。（不涉及的不扣分）</p> <p>(21) 对本级安委会成员单位、村（社区）和重点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巡查，督促整改通报问题。未落实考核巡查和问题整改的，扣1分。</p>	
	<p>7.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加强部门安全监管。5分</p>	<p>每乡（镇、街道）抽查2个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p> <p>(22) 部门负责人每季度研究一次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未落实的，每次扣0.5分。</p> <p>(23) 部门班子成员根据分工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职责，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专题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和风险，解决突出问题；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未落实的，每人次扣0.5分。</p> <p>(24) 依法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未开展执法检查的，每个扣0.5分；</p>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备注
<p>二、 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23分)</p>	<p>8. 严格督促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7分</p>	<p>每乡（镇、街道）抽查2家企业： （25）根据机构和人员变化及时更新企业安委会组成、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的，每家扣0.5分。 （26）建立班组和岗位人员交接班安全交底、班前会提示讲解、班后会评点分析等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的，每家扣0.5分。 （27）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用脱节”的，发现1家扣0.5分。 （28）制定方案并组织开展“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未落实的，每家扣1分； （29）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考核合格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业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建立培训考试档案。落实不到位，每家扣0.5分。 （30）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时告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主管部门。未落实的，每家扣0.5分。</p>	
<p>三、 完善安全监管体系 (12分)</p>	<p>9. 组织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监督企业单位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3分</p>	<p>（31）宣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未组织实施的，每项扣1分。 （32）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日常监督检查中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纳入检查内容，开展监督检查。抽查日常检查记录，没有相关内容的，扣1分。</p>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备注
三、 完善监督 监管体系 (12分)	10. 严格落实分类分级监管，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5分	<p>(33) 制定分类分级监管具体办法，落实网格化监管机制，建立网格化监管台账，厘清监管权限，明确监管范围、监管重点和监管内容。落实不到位，扣1分。</p> <p>(34) 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力量，保障监管必须的人员（不少于3人专职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未落实的每项扣1分。</p> <p>(35) 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机构危化监管人员少于4人，扣1分。</p>	
	11.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实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4分	<p>(36)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主动排查整改问题，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抽查发生事故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0.5分。</p> <p>(37) 乡镇安委会、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落实不到位的，发现1起扣0.5分。</p>	
四、 防范化解 重大风险 (20分)	12. 制定并落实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措施。4分	<p>(38) 加强春节、“两会”、五一、建党100周年、灾后恢复重建、国庆和岁末年初等重要时段期间安全防范。未采取措施并落实的，每项扣0.5分。</p> <p>(39) 在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深入基层一线指导检查。未落实的，每人次扣0.5分。</p>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备注
	13. 落实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4分	<p>(40) 完善应急值班值守工作日志，准确记录值班信息，妥善处理值班调度、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落实值班值守交接班制度。未落实的，每起扣0.5分。</p> <p>(41)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未落实的，每起扣0.5分。</p> <p>(42) 建立灾害事故应急响应和组织领导机制。乡镇（街道、产业园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重点企业，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综合和专项演练。未落实的，每起扣1分。</p> <p>(43) 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完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队伍等。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p>	
	14. 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12分	<p>(44) 落实防灭火责任不到位；扑火队伍、装备和基础设施不健全；开展防火演练、教育宣传、防火巡护、火灾联防联控不到位，每项扣0.5分。</p> <p>(45) 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专班、工作台账和隐患排查整治清单；组织餐饮等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落实不到位，每项扣0.5分。</p>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备注
<p>四、 防范化解 重大风险 (20分)</p>	<p>14. 推进重点行业领域 风险防控。12分</p>	<p>(46)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制定化工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建立化工企业退出机制；完成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任务；精细化工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自动化改造全部完成；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行业管理部门建立重大风险管控台账。以上落实不到位，每项扣0.5分。发现有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燃放行为的，每起扣0.5分。</p> <p>(47) 开展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排查辖区车辆车辆，建立排查台账，村级劝导站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活动。未落实的，每项0.5分。</p> <p>(48) 开展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一清三经常”活动，认真排查本辖区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建立工作台账，辨识危险因素，加强监管，组织一次培训教育、开展一次督查检查和专项应急演练。未落实的，每项0.5分。</p> <p>(49) 推动电力安全齐抓共管，开展电力安全隐患排查和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未落实的扣1分。</p> <p>(50) 完善电梯、游乐设备安全和玻璃栈道、玻璃滑道、热气球等旅游项目安全监管机制。落实不到位，每项扣0.5分。</p> <p>(51)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开展2021年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辨识，对超标矿山企业粉尘危害进行联合治理。未落实的，扣1分。</p> <p>(52)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和乡村两级文物安全保护网络，签订文物安全目标责任书。未落实的，每项扣0.5分。</p>	<p>不涉及 相关行业领域的，不扣分。</p>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备注
五、 强化安全 基层基础 (19分)	15. 推进应急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10分	(53) 具体考核细则见附件3(《建安区乡村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考核细则》); (计分方法: 所得分/100*10)	
	16. 提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2分	(54) 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预警机制, 每季度对本辖区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 根据分析研判情况, 强化并落实防范措施。未落实的, 扣1分。 (55) 落实监管责任, 督促企业每季度及春节、两会、汛期、国庆等重点时段针对企业重大人事调整、工艺技术调整等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落实防范措施, 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未落实的, 扣1分。	
	17. 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安责险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4分	(56) 鼓励企业内部员工、群众广泛参与安全监督, 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按规定兑现举报奖励。未落实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奖励的, 发现1起扣1分。 (57)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和金属冶炼六大高危行业全面实施安责险制度, 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未落实的, 每行业扣1分。	不涉及相关行业的, 不扣分。
五、 强化安全 基层基础 (19分)	18.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3分	(58) 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活动, 推动安全宣传“五进”。落实不到位的, 每项扣0.5分。 (59) 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 规范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 开展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对标、学历提升等行动, 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能力, 未落实的, 每项扣0.5分。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备注
<p>六、 考核巡查 通报问题 整改 (5分)</p>	<p>19. 根据2020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通报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堵塞盲区漏洞。5分</p>	<p>(60) 未根据2020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通报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的，扣1分。 (61) 未根据2020年度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通报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的，扣1分。 (62) 通报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每项问题扣1分。</p>	
<p>七、 事故防控 (减分项)</p>	<p>20. 强化事故防控，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p>	<p>(63)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扣10分。 (64) 发生1起一般事故扣3分。 (65) 查实瞒报事故的，每起扣3分。</p>	<p>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统一核定</p>
<p>八、加分项</p>	<p>21. 在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体制机制法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适当加分。</p>	<p>(66) 2021年党委和政府出台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文件，每项加1分；安全生产创新举措受到市、区安委会表彰的，每项加1分；安全生产工作被市、区以上媒体报道的，每项加1分。每乡镇办申报不超过3项，合计加分不超过3分。2022年3月5日前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p>	<p>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统一核定</p>

附件 3

建安区乡村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扣分及原因
乡级	一、 有班子 (20分)	1. 查看乡镇办是否成立应急管理委员会。（1）是否有成立文件。（2）委员会组成是否版面上墙。（3）委员会职责是否版面上墙。每少一项扣 1 分，此项共 3 分。	
		2. 各乡镇办需上报材料（乡级附表共 5 项）是否上报。每少一项扣 1 分，此项共 5 分。	
		3. 查看是否成立乡镇应急管理办公室。（1）是否是乡镇常务以上副职分管，未落实的扣 2 分。（2）是否是常务以上副职兼任办公室主任，未落实的扣 2 分。（3）办公室是否设置专职副主任，未落实的扣 2 分。（4）办公室是否有办公场所，是否悬挂门牌，未落实的扣 1 分。（5）办公室职责是否悬挂版面，未落实的扣 1 分。此项共 8 分。	
		4. 查看乡镇办党委、政府是否研究部署乡村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1）是否有班子会议记录。（2）是否召开乡村动员会（查看资料、图片）。每少一项扣 1 分，此项共 2 分。	
		5. 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深入一线检查指导应急管理每月至少 1 次，查看 2021 年 12 月份。未落实的扣 2 分。	
	二、 有机制 (13分)	6. （1）查看应急办公室值班制度是否版面上墙。（2）是否有 24 小时值班人员名单。（3）乡镇办应急指挥视频平台是否有人值班值守。（4）平台职责是否版面上墙。每少一项扣 1 分，此项共 4 分。	
		7. 查看应急管理四项基本制度是否版面上墙。每少一项扣 1 分，此项共 4 分。	
		8. 查看乡镇办是否在整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防汛抗旱、防火消防等部门职能的基础上，办公室人员进行职责分工，每个办公室人员分工后协调的口线和股室是否明确，是否达到指挥协调，信息报送等工作从应急管理办公室“一个口子进出”。未落实的扣 3 分。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扣分及原因
	9. (1) 查看乡镇办是否有村（社区）应急救援队队长、民兵连长等联系方式。(2) 名单是否做成板面悬挂，确保政令畅通。每少一项扣 1 分，此项共 2 分。	
三、 有队伍 (14 分)	10. (1) 办公室是否有五名以上人员，是否专职，未落实的扣 2 分。(2) 办公室成员名单是否版面上墙，未落实的扣 1 分。此项共 3 分。	
	11. (1) 查看乡镇办是否组建了 20 人以上的专兼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未落实的扣 2 分。(2) 队长是否是乡镇办正职兼任，未落实的扣 1 分。(3) 是否有救援队伍名册，未落实的扣 1 分。(4) 应急救援队四项职责制度版面是否上墙，每少一项扣 1 分，共 4 分。(5) 是否有救援队伍值班排班表，未落实的扣 1 分。此项共 9 分。	
	12. (1) 查看辖区重点企业（规模以上）企业是否均组建了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以抽查企业为准）。(2) 乡镇重点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是否上报。每少一项扣 1 分，此项共 2 分。	
四、 有装备 物资 (15 分)	13. (1) 查看乡镇办是否建立至少一个应急物资储备库，未落实的扣 2 分。(2) 物资仓库是否悬挂“XX 乡镇办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门牌，未落实的扣 1 分。(3) 仓库内是否悬挂有管理制度、器材装备管理规定、仓库管理小组名单。每少一项扣 1 分，共 3 分。此项共 6 分。	
	14. (1) 查看乡镇应急物资仓库器材是否有人管护、定期保养、及时补充，未落实的扣 1 分。(2) 应急物资器材是否按照储备指南分类放置有标识，未落实的扣 2 分。(3) 通用应急救援装备类、防汛抗旱类、救灾物资类是否每类器材达到不少于 15 种，未落实的扣 2 分；防灭火类和地质灾害类是否每类器材达到不少于 10 种，未落实的扣 2 分，共 4 分。此项共 7 分。	
	15. 查看乡镇大型应急救援装备储备是否建立了社会储备台账（社会储备有：砂石料、发电机、水泵、钩机、铲车、推土机、旋耕耙等，每种机械不少于 3 台），是否建立了乡镇办联络负责人、机械装备物资所属人及联系方式台账底册。未落实的扣 2 分。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扣分及原因
	五、有预案 (3分)	15. 乡镇 (街道) 修订完善乡级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综合预案及操作手册。应急预案是否以政府红头文件出台, 未落实的扣 3 分。	
村级	一、有班子 (6分)	1. (1) 辖区内所有村 (社区) 是否成立了应急管理站 (安全劝导站), 未落实的扣 2 分。(以抽查为准, 在抽查中, 有一个村没有成立该项分扣完。) (2) 区两办《实施方案》是否下发到村, 未落实的扣 1 分。(3) 门牌是否悬挂, 未落实的扣 1 分。(4) 管理站成员名单是否版面上墙, 未落实的扣 1 分。(5) 村级附表是否上报, 未落实的扣 1 分。此项共 6 分。	
	二、有机制 (7分)	2. 查看村应急管理站职责、安全劝导员职责、灾报信息员职责版面是否上墙。每少一项扣 1 分, 此项共 3 分。	
		3. 查看应急管理站班子成员是否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消防灭火等工作进行分工。未落实的扣 2 分。	
		4. 查看应急管理站是否建立了班子成员带班值班制度, 是否有值班表。未落实的扣 1 分。	
		5. 是否在站内张贴了乡镇办应急管理办公室电话。未落实的扣 1 分。	
	三、有队伍 (10分)	6. 是否建立了村安全劝导员队伍, 明确了灾报信息员 (查看名册)。未落实的扣 2 分。	
		7. (1) 是否成立了不少于 20 人的村应急救援队伍。(2) 救援队伍是否安排了排班值班, 做到平战结合。每少一项扣 2 分, 此项共 4 分。	
		8. (1) 是否在乡镇办武装部的指导下成立了村民兵连。(2) 是否成立了民兵连党支部。每少一项扣 1 分, 此项共 2 分。	
		9. 村内较大以上企业是否成立了企业自己的应急队伍 (无较大以上企业该项不扣分)。未落实的扣 1 分。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扣分及原因
四、 有物资 装备（12 分）		10. 村应急救援队伍职责制度是否版面上墙（参照乡级职责制度）。未落实的扣 1 分。	
		11. 村内是否建立了应急物资储备室。未落实的扣 1 分。	
		12. 村内是否建立了微型消防站。未落实的扣 2 分。	
		13. 物资储备室管理制度、器材装备管理规定、器材管理小组名单是否版面上墙。每少一项扣 1 分，此项共 3 分。	
		14. 查看村应急物资储备装备是否分类放置有标识。未落实的扣 1 分。	
		15. 查看村应急物资储备装备是否按照装备参考进行配备，并及时补充。每缺一类扣 0.2 分，此项共 3 分。	
		16. 大型应急救援装备，村（社区）是否建立了社会储备台账（社会储备装备：挖掘机、推土机、铲车、拖拉机、水泵、旋耕耙等，每样不少于三台，村联络负责人、机械设备所属人及联系方式要明确）。未落实的扣 2 分。	
注：建安区乡村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考核细则将随工作的纵深推进做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附件 4

2021 年度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安全生产 重要论述 (21 分)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5 分	(1) 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查看部门党组（党委）学习计划、记录或纪要。未落实的，扣 2 分。结合本部门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并有效推动实施的。未落实的，扣 1 分。 (2)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传达国务院、河南省及许昌市安委会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制定并严格落实工作措施。未落实的，扣 1 分。 (3) 对本行业（领域）年度、阶段和重点时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总结，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未落实的，扣 1 分。	
	2. 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5 分	(4) 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并结合工作实际交流研讨。未组织观看，扣 2 分；未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交流研讨，扣 1 分。 (5)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为重要内容，组织开展本系统干部学习教育，查看有关学习记录。未落实的，每人次扣 1 分。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备注
<p>一、 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安全生产 重要论述 (21分)</p>	<p>3. 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融入行业领域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5分</p>	<p>(6) 将安全生产重点内容纳入本行业年度重点工作（工作要点），做到与业务工作同时规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未纳入、未落实的，各扣1分。</p> <p>(7)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力度，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安全防控能力。未落实的，扣1分。</p> <p>(8) 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依法淘汰不具备安全条件，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未落实的扣1分。</p> <p>(9)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成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专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研判，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下级部门和所属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未落实的，扣1分。</p>	
	<p>4.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开展行业领域三年行动集中攻坚。6分</p>	<p>(10) 制定本行业（领域）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方案，明确本行业（领域）集中攻坚任务及措施。未落实的，扣2分。</p> <p>(11) 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严格落实治理措施。未落实的，扣2分；更新不及时，扣1分。</p> <p>(12) 按职责分工落实各专题专项重点任务，对照任务清单检查落实情况。未落实的，每项扣0.5分。</p>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21分)</p>	<p>5. 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和《许昌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7分</p>	<p>(13) 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季度研究一次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至少带队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未落实的，每次扣0.5分。</p> <p>(14)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班子成员根据分工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职责，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专题研究和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和风险，解决突出问题。每少一次，扣1分。</p> <p>(15) 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述职内容。未见本领域安全生产内容，每人扣0.5分。</p> <p>(16) 严格落实《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本行业（领域）所属企业被约谈的，扣1分。</p> <p>(17)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明确安全监管机构（股室）的，扣1分；未结合行业领域实际配备安全监管适用设备的，扣1分。</p>	
	<p>6. 发挥行业安全生产联席会议作用，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问题。7分</p>	<p>(18) 发挥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定期分析形势，研究解决重点问题。未解决实际问题的，扣2分。</p> <p>(19) 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和专业标准，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风险辨识，形成风险辨识管控清单，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未落实的，扣3分。</p> <p>(20) 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和有关规定，通报、约谈事故多发的企业，曝光违法违规企业。未落实的，扣2分。</p>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21分)</p>	<p>7. 建立完善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7分</p>	<p>（21）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存在“建用脱节”的，扣2分。 （22）落实本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覆盖。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 （23）建立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未建立的，扣2分。 （24）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未建立的，扣1分；未开展督促督办的，扣1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完善监管执法体系 (16分)</p>	<p>8. 组织宣贯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3分</p>	<p>（25）宣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未组织实施的，每项扣1分。</p>	
	<p>9. 完善并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规范。4分</p>	<p>（26）结合实际组织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开展的，扣3分。 （27）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行业标准，或制定修订本行业标准。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p>	
	<p>10. 依法查处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4分</p>	<p>（28）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动。“零立案”“零处罚”的，扣2分。 （29）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季度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本行业（领域）1至3件典型执法案例。未报送的，扣1分。</p>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备注
三、完善监管执法体系 (16分)	11. 依法组织、配合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5分	(30) 深刻汲取本行业(领域)典型事故教训，主动排查整改问题，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抽查发生亡人事故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0.5分。 (31) 组织本行业(领域)及所属重点企业，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落实不到位的，每次扣0.5分。	
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5分)	12. 制定并落实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开展明查暗访。4分	(32) 加强春节、“两会”、五一、建党100周年、灾后恢复重建、国庆和岁末年初等重要时段期间安全防范。未采取措施并落实的，每项扣0.5分。 (33) 在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调度安全生产工作并部署开展暗查暗访工作。未落实的，扣1分。	
	13. 建立健全事故统计和信息报告制度。2分	(34) 定期开展本行业(领域)事故统计分析。未及时报送事故、执法等统计数据的，扣2分。	
	14. 健全完善行业领域应急预案。5分	(35) 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实战演练；指导督促企业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备案和演练工作。年度未结合实际修订应急预案的，扣1分，未按规定组织演练的，扣1分。 (36) 建立本行业(领域)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完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队伍、专家等相关信息。未建立的，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备注
<p>四、 防范化解 重大风险 (25分)</p>	<p>15. 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14分</p>	<p>（37）组织本行业（领域）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和隐患排查整治清单；组织本行业（领域）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落实不到位，每项扣0.5分。</p> <p>（38）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行业管理部门建立风险台账，加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p> <p>（39）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一清三经常”活动，认真排查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建立台账，加强监管，组织一次培训教育、开展一次督查检查和专项应急演练。未落实的，扣2分。</p> <p>（40）结合本行业（领域）职责分工完善电梯、游乐设备安全和玻璃栈道、玻璃滑道、热气球等旅游项目安全监管机制。落实不到位，每项扣0.5分。</p> <p>（41）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未落实的，扣1分。</p>	<p>成员单位不涉及相关行业领域的，不扣分。</p>
<p>五、 强化安全 基础保障 (12分)</p>	<p>16. 推进本行业（领域）应急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3分</p>	<p>（42）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高危行业领域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扣2分。</p> <p>（43）建立行业领域灾害事故应急响应和组织领导机制，按照规定组织应急演练。未落实的，每起扣1分。</p>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备注
	17. 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3分	<p>(44) 制定措施鼓励本行业（领域）企业内部员工、群众广泛参与安全监督，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按规定兑现举报奖励。未落实的，扣2分。</p> <p>(45) 建立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并依法实施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未落实的，扣1分。</p>	
五、 强化安全 基础保障 (12分)	18. 高危行业全面实施安责险制度，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3分	<p>(46) 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六大高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宣传和推动工作。未落实的，扣2分。</p>	成员单位不涉及相关行业领域的，不扣分。
	19.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3分	<p>(47) 结合实际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活动，并推动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未落实的，每项扣1分。</p> <p>(48) 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六大高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制定措施推动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未落实的，扣3分</p>	成员单位不涉及相关行业领域的，不扣分。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备注
六、 考核巡查 通报问题 整改情况 (5分)	20. 根据2020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通报问题，举一反三制定整改措施，解决问题和漏洞。5分	(49) 未根据2020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通报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的，扣1分。 (50) 通报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每项问题扣1分。	
七、 事故防控 (减分项)	21. 强化事故防控，遏制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51) 行业内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扣5分。 (52) 行业内发生一般事故的，每起扣2分。 (53) 行业内查实瞒报较大事故的，每起扣2分；查实瞒报一般事故的，每起扣1分。	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统一核定
八、 突出经验 (加分项)	22. 在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体制机制法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适当加分。	(54) 年度内部门出台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文件，每项加1分；在省级(市级，含市安委会)安全生产会议交流发言的，每项分别加2分、1分。2022年3月3日前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每个部门申报不超过3项，合计加分不超过3分。	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统一核定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科工局、区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影办。

附件 5

2021 年度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要点操作指南及责任分工	备注
一、 综合协调 (13 分)	1. 树牢综合减灾理念。(3 分)	(1) 党委政府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内容。抽查党委（政府）学习记录或会议纪要，未组织学习的扣 1 分；抽查干部培训记录，培训内容未包括防灾减灾救灾的，扣 1 分。	
	2. 强化统筹协调。(5 分)	(2) 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年初有工作方案，年终有工作总结。未落实的，扣 1 分。 (3) 深入贯彻落实《建安区委 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抽查会议纪录，党委（政府）会未研究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具体事项的扣 1 分。 (4) 未成立乡镇办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工作人员的，扣 3 分	
	3. 严格责任落实。(5 分)	(5) 风险普查、灾情管理、救灾救助、水毁修复、灾后重建等重点工作，工作进展缓慢的未制定推动措施的，发现一项扣 1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综合防灾 (22分)</p>	<p>4. 持续开展灾害综合风险普查。(7分)</p>	<p>(6) 未成立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扣3分。</p> <p>(7) 落实上级要求，配合牵头部门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未落实的，扣4分。</p>	
	<p>5. 实施灾害风险管控。(15分)</p>	<p>(8) 建立自然灾害隐患排查与综合风险评估机制，组织灾害隐患排查。未组织重大灾害风险评估的扣1分；未组织灾害隐患排查扣1分；重大隐患未治理的扣1分。</p> <p>(9) 按照《应急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应急责任人库和管理员库，完成灾害信息员绑定工作，按要求及时报送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未完成该项工作的，扣1分。</p> <p>(10) 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压实防汛抗旱、防震减灾、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火防治责任。未落实责任的，一项扣1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综合减灾 (20分)</p>	<p>6. 持续开展示范创建。(10分)</p>	<p>(11) 扎实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年度未组织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的扣5分；未组织开展河南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的扣4分；抽查一个本年度国家级或省级示范社区，未达到创建标准的扣3分；抽查一个往年创建的国家级或省级示范社区，未保持创建标准的扣3分。</p>	

	7. 强化科普宣传教育。（5分）	<p>（12）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主题宣传教育活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安排部署不具体，活动开展不扎实的扣3分。</p> <p>（13）做好气象灾害、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应急避险知识普及宣传工作，组织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和逃生避险演练。未组织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和逃生避险演练的扣2分。</p>	
	8. 提升基层减灾能力。（5分）	<p>（14）落实《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健全完善镇、行政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未出台配套文件，扣1分；抽查两个乡镇（街道），未设置应急管理机构的扣1分，未明确专职应急管理人員的扣1分。</p> <p>（15）结合农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提升乡村防灾减灾救灾水平。未采取防灾减灾措施的，扣1分。</p> <p>（16）定期组织开展农村风险辨识评估，明确农村风险管控责任。查阅台账，没有风险管控措施的，扣1分。</p>	
四、 综合抗灾 (15分)	9.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5分）	<p>（17）组织开展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查阅相关资料，未组织总体预案修订扣2分。</p> <p>（18）组织森林火灾、防汛、抗旱、气象、地震、地质灾害、救灾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的修订，形成预案体系，加强与各类应急预案衔接。查阅相关资料，未组织专项预案修订的，缺一項扣1分。</p> <p>（19）组织开展政府层面的预案演练。查阅相关资料，政府层面未组织演练扣1分。</p>	

	<p>10. 建强基层救援队伍。（4分）</p>	<p>（20）加强救援队伍建设，提升综合救援能力。镇专（兼）职救援力量覆盖率达到100%。人数少于30人的，扣1分；应急救援人员每年集中轮训时间不足2周的，扣1分。</p>	
	<p>11. 预置应急救援力量。（2分）</p>	<p>（21）基层救援队伍、民兵、社会救援队伍及时做好灾害事故的先期处置和救援、组织群众疏散等工作。今年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作用未发挥的，扣2分。</p>	
	<p>12. 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4分）</p>	<p>（22）未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的，扣1分；未按年度储备计划储备的，扣1分。 （23）抽查一个应急避难场所，未按标准建设管理的扣1分。</p>	
<p>五、 综合救灾 （30分）</p>	<p>13. 加强灾情管理。（10分）</p>	<p>（24）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未组织灾害信息员培训的扣2分；随机抽查1个村，未配备灾害信息员或职责未履行的扣2分，未参加培训的扣1分。 （25）落实《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严格灾情2小时内报送和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迟报漏报的扣2分，谎报瞒报的扣5分。 （26）建立救助工作台账，严格按照纪律要求分配冬春救助资金。未落实的，扣2分。</p>	

	<p>14. 精准救灾救助。（20分）</p>	<p>（27）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工作。未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的扣2分；因抢险救援不力导致灾情扩大的扣10分。</p> <p>（28）严格落实《关于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对因灾遇难人员亲属发放抚恤金的通知》《关于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的紧急通知》，未建立救助工作台账及过渡期认定不到位的扣2分；分散转移安置及过渡期救助资金发放不到位扣5分；走访受灾群众，灾后救助满意度低于90%的扣1分。</p> <p>（29）落实《河南省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关于做好中央和省级救灾物资回收管理的通知》，在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认定、审批程序不完善的扣1分，救灾物资发放不规范的扣1分，救灾物资未回收的扣2分。</p> <p>（30）落实《关于做好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补充通知》，在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进度上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一般损坏进行修缮加固的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完成进度每少1%扣0.1分；村民自建的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完成进度每少1%扣0.1分。</p>	
<p>加分项 (累计不超过10分)</p>		<p>（1）受到国家、省委省政府及省减灾委、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火指挥部等表彰的，分别加3、2、1分。表彰奖励以正式文件或奖励证书为准。</p> <p>（2）对创建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河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有具体奖补措施的，加5分。</p>	
<p>否决项</p>		<p>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高于1.3，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高于0.9%，发生水库垮坝、主要防洪河道决堤、城市受淹事件以及重特大自然灾害防治救治责任事件的，年度考核不合格。</p>	

附件 6

2021 年度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查阅情况及 扣分原因
(一) 专项职责 (30 分)	根据“建安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及“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开展相关考核。	查阅相关文件、台账等资料。	
(二) 组织管理 (20 分)	1. 加强本部门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及时学习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部门会议进行研究等内容。(5分) 2. 建立本部门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或指挥部)，及时有效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5分) 3. 建立部门内设机构和人员负责本部门和本系统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5分) 4. 加强系统内各级部门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导，促进基层综合减灾能力建设。(5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	
(三) 预案演练 (20 分)	1. 本部门编制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能及时修订。(5分) 2. 部门预案符合实际，具备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10分) 3. 能组织开展本部门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演练。(5分)	查阅相关文件、图片、视频等资料查看预案落实情况。	

<p>(四) 信息报送 (9分)</p>	<p>1. 建立本部门和本系统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并严格执行。(3分) 2. 灾害发生后,能及时收集本部门本系统灾情信息,并报区政府指挥机构。(3分) 3. 灾后组织本系统灾情评估和核查,确保数据翔实准确,并报区政府指挥机构。(3分)</p>	<p>查阅相关文件等资料。</p>	
<p>(五) 宣传教育 (15分)</p>	<p>1. 组织开展本部门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培训。(3分) 2. 结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10.13”国际减灾日等节点,加强对社会公众的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活动。(每年至少3次组织开展面向公众的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活动得12分,每少1次扣4分)</p>	<p>查阅相关文件、图片、视频等资料。</p>	
<p>(六) 应急值守 (6分)</p>	<p>建立自然灾害突发事件24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3分),有完整的值班台帐资料(3分)。</p>	<p>查阅值班台账资料。</p>	
<p>加分项 (累计不超过 10分)</p>	<p>1. 在防灾减灾救灾方面,受到上级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省减灾委表彰的分别加5分和2分,表彰奖励以正式文件或奖励证书为准。 2. 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有创新性做法,对推动全省综合减灾工作具有开创性和示范性作用的加1-5分。 (同一事项表彰奖励不重复加分,按最高加分项评分)</p>	<p>查阅相关文件等资料。</p>	

附件 7

2021 年度各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扣分及原因
<p>一、消防安全责任制（30分）</p>	<p>1.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时代消防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切实履行消防工作领导责任。（20分）</p>	<p>（1）未持续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时代消防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扣 2 分。</p> <p>（2）办未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的，扣 3 分；未明确分管消防工作领导的，扣 5 分。</p> <p>（3）政府领导班子及成员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定期组织分析消防安全形势的，每少 1 人，扣 0.5 分，共 1 分，扣完为止；领导班子及成员在年度考核中，未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消防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每少 1 人，扣 1 分，共 2 分，扣完为止；未将消防工作情况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的，扣 3 分。</p> <p>（4）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推动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每少 1 次，扣 0.2 分，共 1 分，扣完为止；未将消防工作纳入日常检查的重要内容，并组织实施的，扣 1 分。</p> <p>（5）未建立消防工作约谈机制，扣 0.5 分；未约谈警示和督办行业部门相关负责人，扣 0.5 分。</p> <p>（6）未对区消安委督办事项按时回复的，扣 0.5 分；未按照期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扣 0.5 分。</p>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扣分及原因
	2. 各乡(镇)办消防委办公室实体化规范化运行,健全完善并落实各项制度机制,充分发挥消防工作综合协调职能。(15分)	(1) 根据机构改革和人员调整,未及时调整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要有正式文件),未建立的或缺少文件的扣5分; (2) 未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扣1分。 (3) 未明确具体负责的干部、办公场所、经费保障并配齐相关办公设施的,扣1分。 (4) 未严格落实风险提示,每少1次,扣1分; (5) 年内未组织行业部门负责人培训的,扣0.5分,共2分,扣完为止。	
	3. 社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深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5分)	抽查各乡(镇、街道)列管的2家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地查看社会单位是否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防止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行为;杜绝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违规用火用电、无证操作电焊等行为;抽查的单位有不违反上述要求的,每1项扣1分,扣完为止。	
二、 火灾预防 (25分)	4. 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制定重点项目任务清单,明晰责任部门、整治重点、措施、要求。(10分)	各乡(镇、街道)未组织开展“九小”场所沿街门店、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辖区有高层建筑的乡镇、办)和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未以乡(镇、街道)名义召开会议、印发方案,细化整治重点、措施和要求的,扣5分。未建立“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单位底数台账和排查整改“三个清单”的,每少一个扣1分。未全面建立易燃可燃彩钢板台账和“三个清单”的,扣1分;年底前违规使用可燃易燃彩钢板未全部拆除或未停止使用的,扣2分。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扣分及原因
		未在重要时段、重要节点开展属地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检查整治和消防安全宣传，扣1分。	
	5. 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推动各乡（镇）办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10分）	（1）每月未部署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的，扣5分。 （2）公安派出所未组织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的，酌情扣1-5分。	
	6. 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5分）	查阅建安区（灵井镇、蒋李集镇、苏桥镇）专项规划资料，无印证资料未完成的此项不得分。	
	7. 完成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建设任务。（10分）	未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未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此项工作或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人员未通过乡（镇）办红头文件明确，扣5分，乡（镇）办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全部挂牌、负责人全部到位，每1项要求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8. 完成消防队站建设任务。（10分）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47号文件精神，五女店、灵井镇两个国家重点镇需建成投用乡镇政府专职消防站，查阅台账、印证资料及实地检查，抽查未建专职消防队的非国家重点乡镇，要建成志愿消防队。未完成目标任务或达到目标任务但队站建设标准不符合国家标准，视情扣1至10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扣分及原因
	9. 按照标准建设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1分)	(1) 抽查1个常住人口超千人的行政村, 未建成志愿消防队的, 扣0.5分。 (2) 抽查1个街道, 未建成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的, 扣0.25分。 (3) 抽查1个社区, 未建成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的, 扣0.25分。	
	10. 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和联动机制(5分)	(1) 乡(镇、街道)未修订本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扣3分; (2) 乡(镇、街道)每年未召开消防工作会的, 扣2分。	
	11. 开展应急实战训练(2分)	乡(镇、街道)每季度至少分别开展1次综合应急演练, 未完成的扣2分。	
	12. 社会化宣传工作(7分)	乡(镇、街道)每月开展社会化消防宣传工作, 在各类宣传栏设置消防宣传知识, 利用宣传广播、橱窗、宣传彩页等形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未完成的扣7分。	
扣分项	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 每起扣20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 每起扣5分。发现瞒报漏报火灾伤亡人数, 每起扣5分。放火刑事案件以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为准。		
加分项	代表区政府迎接省市重大工作考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消防业务经费投入显著增长的给予适当加分。最高加5分。		
备注	现场考核工作主要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 部分考核内容直接打分。		

附件 8

2021 年度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扣分及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同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消防安全责任(35分)</p> <p>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时代消防事业重要论述精神和指示要求, 未组织开展的, 扣 5 分。</p> <p>2.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 将消防工作纳入党委(党组)会议及班子成员职责清单、述职内容, 未落实的, 扣 5 分。</p> <p>3.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委员会), 明确具体承担消防工作的内设机构和人员, 逐一明晰部门内设机构和人员的消防工作职责, 未落实的, 扣 5 分。</p> <p>4. 深入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 依法督促行业系统内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 落实消防工作经费, 开展消防安全治理, 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年内至少 50% 的行业系统内单位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未落实的, 扣 5 分。</p> <p>5. 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综合工作体系, 未纳入的, 扣 4 分。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 未制定的, 扣 4 分。</p> <p>6. 将消防安全纳入日常管理、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内容, 未纳入的, 扣 2 分。</p> <p>7. 每半年对本系统消防安全情况至少开展 1 次专项督察, 未组织开</p>	<p>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p>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扣分及原因
	展的，扣 2 分。定期分析研判消防安全状况，研究制定对策，未分析研判的，扣 3 分。		
(二) 本单位及直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20分)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逐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未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扣 2 分，共 10 分。 2.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每月维保、每年检测，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双人值班和持证上岗等制度，未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扣 2 分，共 6 分。 3. 定期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明确整改措施、责任、时限，未落实的，扣 4 分。	抽查机关办公楼或直属单位，实地检查。	
(三)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15分)	1. 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开展的，每项扣 5 分，共 10 分。 2.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接受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未参加培训的，扣 5 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视频等资料。	
(一) 区委组织部(25分)	1. 将区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区政府、相关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未落实的，扣 10 分。 2. 将消防工作纳入综治平安建设考核内容，未落实的，扣 8 分。 3. 将消防安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未落实的，扣 7 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扣分及原因
专项部分	(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未落实的,扣4分。 2. 规划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时,统筹考虑公共消防设施需要,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未落实的,扣4分。 3. 将消防安全纳入新建、改建、扩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设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未落实的,扣3分。 4. 将消防安全相关信用信息纳入《许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年度更新内容,未落实的,扣4分。 5. 贯彻落实《河南省火灾事故救援预案》,审核全区灭火救援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区预算内投资支持灭火救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未落实的,扣3分。 7. 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投资项目实施,协调保障重要物资和交通运输,未落实的,扣3分。 	<p>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p> <p>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p>	
	(三) 区教体局 (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教育办落实消防安全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学校、幼儿园的监督管理,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未落实的,扣8分。 2. 指导督促学校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根据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思想品德课、思想政治课、专题知识讲座,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未落实的,扣9分。 3.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在职培训内容,未落实的,扣8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	
	(四) 区科工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未落实的,扣7分。 2. 将消防安全纳入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同规划、同部署、同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扣分及原因
(25分)	发展,鼓励消防产业发展,未纳入的,扣8分。 3.指导本行业系统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年内完成率达到50%以上,未按要求完成的,扣10分。	台账、图片等资料。	
(五)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5分)	1.指导强化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未落实的,扣9分。 2.加强宗教活动场所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的,扣8分。 3.适时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督察,指导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做好重大宗教活动消防安全相关工作,未落实的,扣8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	
(六)区公安局(25分)	1.指导公安派出所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以及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未落实的,扣5分。 2.按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协作机制,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落实的,扣5分。 3.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未落实的,扣5分。 4.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责令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行为,依法处罚拒不改正行为,未落实的,扣5分。 5.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依法责令改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未落实的,扣5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扣分及原因	
	(七) 区民政局 (25分)	1. 行业监管责任, 未落实的, 扣 8 分。 2. 强化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老年人照料设施等民政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 未落实的, 扣 9 分。 3.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未落实的, 扣 8 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	
	(八) 区司法局 (25分)	1. 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 未落实的, 扣 15 分。 2. 指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公益消防法律服务, 未落实的, 扣 10 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	
	(九) 区财政局 (25分)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 落实好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有关规定, 做好消防救援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未落实的, 视情扣 1-25 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	
	(十)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分)	1. 加强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的消防安全管理, 未落实的, 扣 5 分。 2. 指导有相关资质的技工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根据用工单位需求, 积极开展消防知识、消防基本技能培训, 未落实的, 扣 5 分。 3. 指导和监督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将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内容, 未落实的, 扣 5 分。 4. 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未落实的, 扣 5 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扣分及原因
	5.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应急〔2020〕88号）《河南省火灾事故救援预案》，按规定对在火灾事故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未落实的，扣5分。		
(十一)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25分)	1. 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及城乡消防规划要求，落实消防队站、消防训练基地等消防建设用地，并负责监督实施，未落实的，扣5分。 2. 指导规划部门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计划纳入城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合理安排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资金，未落实的，扣5分。 3. 指导加强消防车通道、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及消防车取水设施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未落实的，扣5分。 4. 按照法律法规和城乡建设规划，依法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将消防安全纳入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发展规划，纳入农村住房建设以及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内容，未落实的，扣10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	
(十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5分)	1. 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职责，未落实的，扣2分。 2. 指导、监督施工图审查机构以及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未落实的，扣2分。 3. 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履行建筑行业消防监管职责，推动行业落实消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扣分及原因
	<p>防法律法规的施行，未落实的，扣 2 分。</p> <p>4. 加强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农村住房建设中的消防安全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同步实施，未落实的，扣 2 分。</p> <p>5. 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燃气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未落实的，扣 2 分。</p> <p>6. 加强对物业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未落实的，扣 2 分。</p> <p>7. 贯彻落实《河南省火灾事故救援预案》，与同级消防救援机构建立火灾事故救援联动工作机制，及时提供火场临近区域城市自来水、燃气管网情况，协助做好火场供水、关闭燃气管道，未落实的，扣 2 分。</p> <p>8. 依法加强对施工工地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未落实的，扣 3 分。</p> <p>9. 引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及竣工验收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严格执行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督促建设、设计、审图、施工、监理、联合测绘、中介服务等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未落实的，扣 2 分。</p> <p>10. 强化对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监督，依法惩处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未落实的，扣 2 分。</p> <p>11. 将实施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时发现的消防产品违法线索及时</p>	<p>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p>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扣分及原因
	<p>移送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未落实的，扣 2 分。</p> <p>12. 与消防救援部门共享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图等与消防安全检查和灭火救援有关的图纸、资料以及消防验收结果等信息，未落实的，扣 2 分。</p>		
(十三) 区交通运输局 (25 分)	<p>1. 将消防安全纳入交通运输及有关设施规划、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内容，落实监管责任，强化车站（含轻轨）、码头以及公共交通工具消防安全管理，未落实的，扣 4 分。</p> <p>2. 在汽车维修市场、交通行业教育培训机构、客运车站、港口、码头、网络预约出租车单位及交通工具等管理中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卸载等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未落实的，扣 5 分。</p> <p>3. 结合实施城乡交通一体化行动等工作，依法提高消防车辆通行保障能力，未落实的，扣 4 分。</p> <p>4. 严格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严控限高杆设置管理工作，并将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未落实的，扣 4 分。</p> <p>5. 组织协调灭火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送保障，组织调配紧急救援、人员撤离及物资疏散等所需的运输工具，未落实的，扣 4 分。</p> <p>6. 督促本行业系统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年内完成率达到 50%以上，未完成的，扣 4 分。</p>	<p>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p>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扣分及原因	
	(十四) 区水利局 (25分)	1. 结合实施农村供水保障行动等工作，将消防水源、消防车取水码头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强水利工程、水利景区以及移民安置工程等有关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未落实的，扣9分。 2. 新建、改建和扩建各类水利工程等项目时，应根据水利工程的功能，统筹考虑消防水源保障工作，未落实的，扣8分。 3. 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机构，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未落实的，扣8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	
	(十五) 区农业农村局 (25分)	1. 将消防工作纳入乡村建设行动总体规划，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同步实施，未落实的，扣8分。 2. 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路改等工作，同步推进消防安全改造，未落实的，扣8分。 3. 做好“三夏”、“三秋”防火等农业火灾防控工作，加强畜禽屠宰、农垦区域、渔业水域等有关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未落实的，扣9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	
	(十六) 区商务局 (25分)	1. 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流通领域有关企业消防安全治理，督促商贸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的，扣9分。 2. 做好各类经审批和备案批准的会展企业在专业展馆举办的展会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未落实的，扣8分。 3. 督促指导本辖区商场、超市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未落实的，扣8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扣分及原因
(十七) 区文广局 (25分)	1. 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督促、检查指导文化、文物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未落实的，扣5分。 2. 对网吧、歌舞厅、游艺厅、卡拉OK厅、演艺中心等公共娱乐场所严把行政许可关，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经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公共娱乐场所，不予文化行政许可，未落实的，扣5分。 3. 指导文艺团体编排消防文艺节目，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未落实的，扣5分。 4. 将公共娱乐场所和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等文化单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纳入考核评比，未落实的，扣5分。 5. 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经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场所，不呈报或者评定星级，未落实的，扣5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	
(十八)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5分)	1. 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卫生学校的消防安全监管，未落实的，扣9分。 2.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并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和工作目标考核范畴以及医院等级评定内容，未落实的，扣8分。 3. 贯彻落实《河南省火灾事故救援预案》，协调做好火灾事故现场伤员的医疗救护，对可能发生疫情、染毒的火灾事故现场进行防疫、消毒处置，实现城市“120”与“119”火灾事故报警台联动，未落实的，扣8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扣分及原因
(十九) 区应急管理局 (25分)	1. 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未建立“三个清单”的，集中攻坚治理，未落实的，扣7分。 2. 会同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联合监管机制，强化会商研判、督导检查、信息共享、应急联动，开展专项检查督导，未落实的，扣6分。 3. 督促工矿商贸（不含煤矿）行业及生产经营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未落实的，扣6分。 4. 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参与“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月”和“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未落实的，扣6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	
(二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分)	1. 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严重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或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和场所，依法采取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未落实的，扣5分。 2. 与消防救援部门建立健全消防产品联合执法机制，依法对消防产品生产、流通、使用、检验领域实施监督管理，全面整顿和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着力提升消防产品质量，未落实的，扣5-10分。 3. 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未落实的，扣5分。 4. 加强电器产品、电动车等与消防安全密切相关产品生产、流通领域的质量监管，未落实的，扣5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扣分及原因
<p>(二十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25分)</p>	<p>1. 严格执行国家技术标准, 加强对石油和成品油流通等所辖企业消防安全监管, 未落实的, 扣5分。 2. 加强加油站消防应急处置小组及救援队伍的建设, 未落实的, 扣5分。 3. 充足储备灭火药剂和物资, 编制修订灭火救援预案, 加强实战训练演练, 未落实的, 扣5分。 4. 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 做好燃料保障工作, 未落实的, 扣5分。 5.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应急救援处置和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 未落实的, 扣5分。</p>	<p>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p>	
<p>(二十二)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许昌石油分公司(25分)</p>	<p>1. 严格执行国家技术标准, . 加强对石油和成品油流通等所辖企业消防安全监管, 未落实的, 扣5分。 2. 加强加油站消防应急处置小组及救援队伍的建设, 未落实的, 扣5分。 3. 充足储备灭火药剂和物资, 编制修订灭火救援预案, 加强实战训练演练, 未落实的, 扣5分。 4. 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 做好燃料保障工作, 未落实的, 扣5分。 5.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应急救援处置和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 未落实的, 扣5分。</p>	<p>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p>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扣分及原因	
	(二十三)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建安区分公司(25分)	<p>1. 依法对公司所辖单位执行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未落实的，扣 8 分。</p> <p>2. 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措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未落实的，扣 8 分。</p> <p>3. 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所属供电单位按照前方指挥部或电力行政管理部门的指令，组织切断供电设施的局部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应，未落实的，扣 9 分。</p>	<p>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台账、图片等资料。</p>	
火灾情况		<p>本单位及直属单位全年无较大火灾事故，每发生一起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扣 5 分，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扣 20 分。</p>	<p>根据消防救援支队提供各行业系统相关火灾数据进行扣分。</p>	